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 證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 定 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9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該署依據申請人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之執行業務所得，分別為 0 元、139 萬 3,706 元及 304 萬 5,000 元，除以 12 個月，核定申請人次年度投保金額，110 年 3 月起為 4 萬 5,800 元、111 年起為 12 萬 900 元、112 年起為 21 萬 9,500 元；另依據申請人提供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記載之執行業務所得 166 萬 6,000 元，核定 113 年投保金額為 14 萬 2,500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業經國稅局查明，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重新核定為 167 萬 3,000 元，請更正其 112 年度之投保薪資為 13 萬 9,416 元；其對於 110 年、111 年、113 年之投保薪資，並無爭議云云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，向健保署提起訴願後，經健保署移由本部以健保爭議案件受理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有關係爭申請人 112 年投保金額 21 萬 9,500 元，業經健保署依據申請人提供臺北國稅局核定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，執行業務所得為 167 萬 3,000 元，重新審查核定申請人 112 年投保金額為 14 萬 2,500 元(1,673,000 元/12=139,417 元，投保級距為 14 萬 2,500 元)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提供資料，重新核定系爭申請人 112 年投保金額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